

社会观察 >>

“网红月饼”考验消费理性

文/木须虫

鲍鱼、牛蛙、小龙虾、水果……月饼你吃什么馅儿？中秋临近，在朋友圈、各大购物网站上，一些打着“养生”招牌的“网红月饼”开始走俏。但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月饼背后不同程度存在着虚假宣传等问题。相关人士建议，应加强对网络上诸如月饼等时令商品的监管，同时消费者在选购时也需明辨（9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中秋年年过，月饼年年吃，但网络时代的月饼却似乎有了很大的不同。的确，网购的普及让产品销售不再受到地域限制，而同时使得市场竞争面临前所未有的激烈，网上无疆域的统一市场，倒逼着产品与营销不断地创新，这些网友早已司空见惯了。

而事实上，各类“网红月饼”的出现，很大程度上都是网络市场竞争的产物，无论是鲍鱼、牛蛙、小龙虾之类馅儿改良的月饼，还是打

着“养生”招牌之类的概念月饼，都是选择了差异化的道路，避免产品与消费心理的同质化，试图在市场中脱颖而出。同时，本身也是噱头十足，不乏网络营销的技巧。

只是月饼有其特殊性，属于节令商品，无法像日常食品一样，有足够的时间来检验产品的消费接受程度，反过来指导生产与营销的创新，因而，带有噱头营销的盲目与功利性。这一点不只是发生在网络时代，过去诸如“黄金月饼”之类营销买椟还珠的游戏，其实理出一辙。这也是“网红月饼”掉入虚假宣传套路的内在驱动。

无论是基于食品安全，还是公平消费，加大对月饼生产必要的监管无可厚非。不过，有形的监管很难解决市场方面的所有问题，更根本还在于消费者的消费理念，与其它商品的选择相比，消费者在月饼营销中，事实更有主动性，他们的选择既可以让一些商家赚钱受益，也会

让一些商家亏本受损，空赚噱头。

月饼是中秋节令食品，说到底传统节令的消费品，过节的内涵要远大于食品本身，更何况在物质十分丰富、生活水平越来越高、物质流通越来越便利的今天，吃什么、怎么吃好根本无需月饼来承载。比如，月饼用什么馅儿未必是越新奇越好，像小龙虾、鲍鱼之类，且不说味道如何，它们在消费者日常餐饮中随手可得，不见得要被月饼裹着吃。又如，养生月饼就算配方确有养生功效，一年吃一次显然不靠谱，毕竟不是神丹妙药。

“网红月饼”考验消费理性，消费者应有务实而清晰的节日消费理念，而不能在网络营销的噱头中迷失，被营销牵着鼻子走。相反，也只有消费者的消费理性，才能给“网红月饼”以市场教育，把握需求的脉搏，找准创新的界线，真正让网红月饼叫好又叫卖，实至名归。

一针见血 >>

为什么要对“海归按摩师”污名化

文/杨朝清

“花上百万送女儿去澳大利亚留学，几年学习下来，女儿毕业后居然迷上了按摩。回国后到了一家中医理疗店上班，干起了按摩师，这让我这个当妈的如何见人呀？”9月初，成都一位妈妈看到“杭州女孩6年花200万留学，回国工作被开2000元底薪”的新闻后，向记者讲述了发生在女儿身上的经历。（9月24日封面新闻）

“海归”作为一个身份标签，曾经风光无限；在出国留学越来越大众化的今天，“海归”的符号价值与光环效应逐渐下降。高昂的留学成本与海归薪酬待遇的不尽如人意，这样的期望落差，引发了人们对“出国留学到底值不值得”的疑问。打破常规的“海归按摩师”成为舆论焦点，显然并不是因为收入低。

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在《污名：对受损身份的管理》一书中，对污名化作了生动的阐述。他认为，将人从“完整的、正常的人”降级到“沾上污点的人，被贬低的人”，被污名化的人被赋予了某种不光彩的色彩。这一切，在“海归按摩师”上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。

在社会分工日益专业化、精细化的当下，按摩师只是一种正当职业；只不过，长期以来形成的偏见与社会歧视，让人们习惯用一种充满阴暗想象和恶意指测的“有色眼镜”来看待“海归按摩师”。依靠劳动和技能在市场上获得

回报与激励的按摩师，被先入为主地断定为有失体面和尊严；“不正经”与“不光彩”的帽子一旦戴上，就难以摘下来。

在这位妈妈以及一些人的眼中，“海归”与按摩师并不匹配；“海归”在社会评价和社会分层中处于较高的位置，按摩师在社会评价和社会分层中处于较低的位置。“海归按摩师”不仅没有为家长们赢得“脸面”，反而让家长觉得“无脸见人”；看到女儿给别人按摩，这位妈妈只有悄悄抹眼泪——自食其力、自力更生的按摩师没有得到足够的价值认同，一些人依然热衷于用刻板印象来打量它。

当许多人将发财、当官和出名作为成功标准的时候，当人们都趋之若鹜地“往上爬”的时候，那种依靠辛勤劳动和个人兴趣、爱好而获得的平凡生活，却不被认为是成功的。社会评价体系的单一化和成功标准的功利化、世俗化，让“海归按摩师”与一些人的价值观念格格不入。没有与时俱进地实现价值观念重塑与更新，“慢了一拍”的他们，难免会用“老眼光”来看待年轻人的“不走寻常路”。

畅通社会流动渠道，让价值实现的路径多元化，年轻人才有更多追求“真我”的机会。不用成见去看一种职业，不用偏见看待一个人，不以偏概全，不人云亦云，需要我们融入更多“时代感”，理性、平和地去评价。说到底，一个社会越包容、越多元，就越有生机与活力。

教育评弹 >>

小学化的“衔接班”当依法取缔

文/邓海建

最近，在北京街头，不时会有小朋友背着印有“幼小衔接”字样的小书包走过。这些小朋友参加的多是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“幼小衔接”培训班。每年七八月份，有不少上幼儿园的孩子在中班结束时提前“毕业”，进入各种培训机构开始为期一年的“幼小衔接”培训。（9月25日法制日报）

学校里的“不务正业”，大概就两种：一是高校里的专业课趋冷、考研火爆；二是幼教中的提前毕业、培训疯狂。说起来都是“起跑线焦虑”闹的，人人都不晓得这“起跑线”划在哪里，却各个生动活泼上演了一幕幕囚徒博弈的大戏：拼命补、拼命学，唯恐比别家的孩子少跑了一厘米。加上培训机构煽风点火，家长都是“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”的心思。

“幼小衔接班”不是新事物，甚至在当下的教培市场还很有刚需。一方面，光听名字就很美好。强调适应性训练，润滑了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之间的鸿沟或罅隙。另一方面，满足了市场需求。不偷不抢不犯罪，依法有偿教

子知识，还有啥可说的呢？但问题是，这种拼命灌输小学知识的“衔接班”，果真存在得有理有利有节吗？

早在2012年3月，教育部就下发通知整治幼儿园“小学化”现象。这些年，各地为了解决学前教育中的“小学化”乱象，也是不遗余力、手段升级：比如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《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》就利剑高悬，“幼儿园实行小学化教育或要求家长购买教辅材料，将降低其评估等级，处1万元罚款”；又比如从本月起，天津市对全市幼儿园开展督导评估工作。其中的亮点在于，如果幼儿园教育内容与方法违背教育规律，有“小学化”倾向，将被“一票否决”，视为不合格。如此语境之下，正规幼儿园的小学化教育被拍死在政策的板子上，市场化学前培训班就可以合情合理地李代桃僵了吗？

如果东边在轰轰烈烈堵漏洞，而西边在明目张胆地放水，“越来越不会玩”的中国孩子，恐怕只会从小就疲于奔命在知识教育的单行道上了。当然，家长的焦虑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：一是代际固化的焦虑，

对教育的跳板功能寄予厚望。二是知识难度的焦虑，对小学知识体系深感“绝望”。这些年，类似“小学作业难倒天文学家”的故事听得还少吗？可是，学前教育如此急功近利，合适吗？教育家卢梭说过，儿童教育最重要的原则就是要浪费时间。就像俗话说，到什么山唱什么歌。教育最基本的规律，怕也就是尊重孩子当下的身心特点，因材施教、因材施教。人的成长就是要做梦、会犯傻，懂得“从前慢”——这种没有算计的“浪费”，恰恰是最本真的欢乐，是工具理性之外的诗与远方。

谁也别指望一两句话就能解开家长的心结，更别指望顺势而下的教培市场主动契合教育规律。既然小学化的幼儿园能“一票否决”，那么，小学化的“幼小衔接班”是不是也该依法整顿呢？市场自治也是有边界的，教育秩序也是讲法治的，舆论上的“不可取”远不如法律上的“不可为”更有力。既然说服教育被实践多年证伪，既然学前教育乱象迁延不决，不如细致调研、审慎立法，依法取缔了那些小学化的“衔接班”吧。

“宿舍不准挂窗帘”是臆想的“安全”

文/前溪

9月19日，有网友发微博吐槽称，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五象校区拆除宿舍所有窗帘，不允许学生对窗口做任何遮挡，导致整个宿舍变得一览无余。“学校说此举是为了营造更好的休息环境，然而窗帘拆除后阳光直射进宿舍，影响休息，而且女生睡觉时脱换衣服也不方便”。该校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，拆除窗帘是从安全角度出发，对休息影响并不大。（9月24日《南国早报》）

住在宿舍里，挂上窗帘是必须要有的“动作”，因为这关系到一个人的隐私和安全，可学生宿舍竟然不准挂窗帘，还声称是从安全角度出发。显然，这是臆想的“安全”，这种透明式的“安全”恰恰是最不安全的表现。

“宿舍不准挂窗帘”最大好处是老师，看看学校有什么情况，一览无余，这确是方便极了，可学生呢？却会有一种被示众的感觉。据学生反映，“学校宿舍是四合院建筑模式，有一边女生宿舍的对面是男生宿舍，没有窗帘遮挡，女生一点隐私都没有了，在宿舍里换衣服很不方便”。如此，女学生走光恐怕会成为“寻常事”。事实上，女生在寝室更衣被偷拍，然后被传上网，隐私受到侵犯的事已经发生过多次了。退一步说，没有了窗帘，老师管理起来是容易些，但如果遇到男教师查女寝室呢？如果没有

窗帘也会埋下安全隐患，我们无法保证这所学校的男老师都是“正人君子”。同时，没有了窗帘，也会影响到学生的休息。比如，太阳光能够直接照进宿舍，显得很亮，外面走廊上的金属栏杆有时会将阳光反射进宿舍，影响休息。如果学校有“学生视角”，能够站在学生的角度考虑，这宿舍的窗帘无论如何是不能被撤下来的。

不准挂窗帘难道是最好的方式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学生的隐私权要保障，安全也要保障。这两者不是鱼和熊掌不可得兼，完全可以找到最合适的“度”。如果真有不听话的学生，可以通过教育的方式，只不过是多花些时间进行管理和教育罢了。只要教育工作到位，学生是会遵守纪律的。

“宿舍不准挂窗帘”是臆想的“安全”，是自以为是的“安全”，也是没有学生意识的“安全”，因此，在撤窗帘之前没有听取学生意见，在受到质疑之后也仍然是一意孤行。当学校的管理者没有“学生意识”，只有“自我意识”，做出的事情基本上是会受到学生的反对的，自然管理的效果要大打折扣。学校，是以学生为中心的学校，而不是以教师为中心的学校，服务于学生，以学生的角度考虑问题，许多事情的处理就不会出现像“宿舍不准挂窗帘”这样的尴尬了。